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楊校長桂林　　紀錄：顏桂香

肆、應出席人數： 24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 請假： 5 人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確認上次校務會議(115年6月29日)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 由 一：討論「修改學生學習評量獎學金辦法」。

執行單位：教導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校務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教導處)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修正「甲仙國中學生學習評量獎學金要點」-資源班（輔導室)。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置7人組成並候補委員遞補」一案。(人事室)

說　明：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二、查本校114學年度設置委員5人，其中未兼行政委員(1/2):原應設置3人，符合但書規定；任一性別委員(1/3):2人，並經113年8月29日通報及函聘在案。

三、本(115)學年度新進3名教師，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未兼行政之教師員額之規定，擬提案修正設置7名委員。

四、另如個案遇有因迴避委員(法定迴避或自行迴避)，致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不足額情形，依法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辦理補選（推）舉至個案符合設置規定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點　10　分



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1.頒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高雄市 103.5.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3467000 號「審查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決議。**
（四）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五）本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六）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2 日高市教中字 11436185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高雄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引導身心發展，輔導改過遷善，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二）本於人權教育考量，尊重學生基本權益，作為本校獎懲學生和輔導改過遷善之依據。

三、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教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生活輔導)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
(三)教師代表二至五人。
獎懲會由學務(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四、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五、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六、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三）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八、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的標準如下：

（一）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1、服裝儀容整潔**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週到、節檢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3、**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4、**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5、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6、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7、**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8、**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9、運動比賽時，體育道德表現優良者。

10、**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11、作業抽查經教師推薦優良者。

12、其他優異行為得予嘉獎獎勵者。

（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1、**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

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

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2、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

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5、提倡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6、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事實者。

7、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阻止暴力事件或霸凌事件發生者。

9、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10、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12、**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13、對校務提供具體建議因而獲得採用，能有效改善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或提升行政效率或辦學績效者。

14、其他優異行為得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參加教育部辦、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競賽前八名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4、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5、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6、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7、其他特優行為得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功外，得予特別獎勵：

1、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2、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3、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

4、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特殊表揚者。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5、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越表現者。

6、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7、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五）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1、**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如服儀不合規定、單車雙載、邊走邊吃、走廊奔跑嬉戲…等），屢勸不聽者。**

2、**言行不當、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3、**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助陣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4、不聽**任課教師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5、**無故不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6、**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7、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8、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9、**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10、**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態度隨便、不熱心積極者。**

11、被無駕照同學乘載者。

12、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13、**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14、無正當理由經常上學遲到，每週累積達三次者，學期累計二十次者(以此累計)。

15、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16、**攜帶或閱讀18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17、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而被舉發者。

18、不服從糾察隊糾正、態度不佳者。

19、對同學惡作劇，屢勸不改者。

20、無正當理由未依作息時間規定準時進教室累犯者。(有正當理由且須即時處理者除外)

21、未經師長同意，自行向外訂購或收受外來的零食、飲料者。(零食飲料暫交由學務處保管，放學後由學生自行領回，未依規定領回者，則以丟棄處理。)

22、自行攜帶與教學無關之物品於早讀、午休及上課時間使用者。(上述物品暫由師長保管，通知家長領回，該學期末未依規定領回者，則以丟棄處理或捐贈公益使用。)

23、作業抽查缺交或經師長認定表現不佳者。

24、未經師長同意攜帶(無繳交)或使用手機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1、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2、蓄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3、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4、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不服從糾察隊糾正，情節較重者。

5、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6、**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7、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或成績**者。

8、不假離校或翻牆外出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9、**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10、**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11、攜帶酒品與香菸，抽菸(電子菸)、賭博、嚼檳榔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經查明屬實者。

12、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13、本校特別規定：將任何物品自二樓以上往一樓地面砸下者。

14、**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1、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2、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3、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4、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5、酗酒、吸食、注射迷幻麻醉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6、攜帶違禁物品(例如刀械、槍炮、管制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7、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8、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9、校外行為不檢(偷竊、賭博及破壞公物)，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10、校園性平事件(生對生)惡意為之者。

11、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社群軟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11、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過外，得予特別懲罰：

1、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2、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誡不改者。

3、**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4、本校特別規定：將任何物品自二樓以上往一樓地面砸下傷及他人者。

5、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6、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7、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及輔導措施，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安排假日輔導、心理輔導或留校查看。

2、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每學期累計**五天**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3、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轉班或改變學習環境。

4、**在校**觸犯重大刑案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獎懲項目中除嘉獎及警告逕依獎懲標準簽請核定外，餘均應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一、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十二、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一)，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十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四、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並依「甲仙國中改過銷過辦法」(附件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或成績評量辦法等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之並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六、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甲仙國中學生學習評量獎學金要點

※ 段考成績

學生段考科目分數達 85 分以上，符合精熟程度。依達到精熟之科目數量發予獎學金：

精熟科目數量	獎 金	備 註
五科	300->400	總金額視得獎人數而定
四科	200->300	
三科	100->200	

※ 進步獎學金

學生於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之總成績較前次段考總成績進步，且進步分數達(五科)25 分以上且總分達 250 分者，符合進步獎之獎勵。各年級進步取前三名，其獎金如下；

各年級進步前三名

名 次	獎 金	備 註
第一名	200	1. 進步同分又同名次者給予相同之獎助學金 2. 總金額視得獎人數而定
第二名	150	
第三名	100	

備註：1. 智能障礙類、學習障礙類學生進步獎領取門檻相較於普通生降低 20%，領取門檻由段考五科總分達 250 分降低至 200 分。

2. 其餘認知功能無受損障礙類別學生比照普通生標準，領取門檻維持段考五科總分達 250 分。

※ 模擬考成績

學生模擬考科目能力等級，符合下列標準，依達到基礎或精熟之科目數量發予獎學金：

模擬考能力等級	獎 金	備 註
一科達精熟(A)	200	總金額視得獎人數而定
五科基礎(5B)以上	300	
四科基礎(4B)	100	

※國中教育會考獎學金發放標準－學生：

(一)達「2B」: 400 元，「3B」: 600 元，「4B」: 800 元，「5B」: 1000 元。

(二)各科達「A」: 一科 1,000 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獎學金發放標準－教師(依據高雄市107年會考獎勵原則訂立)，有達成下列標準，發予獎勵金600元：

(一)**115年度學校各領域會考成績與114年度該校會考同一領域成績相比，待加強等級比例減少20%（含）以上者或低於50%者**，發予114學年度該領域九年級

授課教師獎勵金600元。

(二)**115年度未列待提升名單者**，發予114學年度九年級班級導師獎勵金600元。

經費來源與額度：相關經費擬由「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捐款」項下支應

提案編號：

□校長交議
□家長會提案
☑處室提案

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時　　間	113 年 11 月 19 日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改置 7 人組成並候補委員遞補一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二、查本校 114 學年度設置委員 5 人，其中未兼行政委員(1/2):原應設置 3 人，符合但書規定；任一性別委員(1/3):2 人，並經 113 年 8 月 29 日通報及函聘在案。 三、本(115)學年度新進 3 名教師，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未兼行政之教師員額之規定，擬提案修正設置 7 名委員。 四、另如個案遇有因迴避委員(法定迴避或自行迴避)，致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不足額情形，依法由候補委員遞補或辦理補選（推）舉至個案符合設置規定為止。		
辦　　法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建　　議	設置7名委員以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未兼行政之教師員額之規定。				
備　　註	一、 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二、有關法規修訂之提案，請先完成會辦、彙整後，於期限內提報。				
提案人員		經辦人員		校長批示	
提案主管		經辦主管			

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簽到簿

壹、時間：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楊梓林　　紀錄：顏桂香

肆、出席人員

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家長會	會長	林瑋凌	林瑋凌	常務委員	陳思妤	請假
家長會	副會長	蔡錫雯	請假	常務委員	劉年香	請假

伍、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導處	主任	林順成	林順成	學生事務組長/體衛協辦教師	陳駿翔	陳駿翔
	教務組長	張尹馨	張尹馨	護理師	李宜錚	李宜錚
	1-1導師	曾筱晴	曾筱晴	營養師	葛佾玟	葛佾玟
	2-1導師	呂志鴻	呂志鴻			
	3-1導師	顏良宇	顏良宇			
總務處	主任	謝郁慧	謝郁慧			
	事務組長	游佳璋	游佳璋	幹事	顏桂香	顏桂香
	職工	張珍珮	請假			
輔導室	主任	郭文旺	郭文旺	兼任輔導教師	黃淑芳	黃淑芳
	專任輔導教師	梁惠閔	梁惠閔	教師兼資料/輔導協辦	張鈞榮	張鈞榮
	資源班導師兼特教協辦	蕭子喬	蕭子喬			
人事室	主任	胡心瑜	胡心瑜			
會計室	主任	洪秀玲	請假			

陸、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	1年1班　班長	羅任鈞	請假	2年1班　班長	翁煜勝	請假
	3年1班　班長	楊梓豪	請假			